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外部评估机构的议案。

同意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9日